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2021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资产负债表	5
三、业务活动表	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财务报表附注	8-20

委托单位：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号码：（010）6225494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672022761001071
报告名称: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报告文号:	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20008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签字人员:	李征(100000961375), 刘靖(11000235001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 计 报 告

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200087 号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一、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工作报告中涵盖的财务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

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2,269,717.79	102,625,004.57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42,770,000.00	-	应付款项	62	83,775.92	22,421.37
应收款项	3		435.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3,143.38	3,115.8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95,039,717.79	102,625,439.57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86,919.30	25,537.2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58,718.00	58,718.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30,810.82	39,972.46				
固定资产净值	33	27,907.18	18,745.54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86,919.30	25,537.22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27,907.18	18,745.54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84,190,336.16	72,725,980.94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0,790,369.51	29,892,666.95
				净资产合计	110	94,980,705.67	102,618,647.8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95,067,624.97	102,644,185.1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95,067,624.97	102,644,185.11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21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224,917.68	1,224,917.68	720,000.00	23,766,886.83	24,486,886.83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2,513,785.03		2,513,785.03	197,903.95		197,903.95
其他收入	9	510,352.59		510,352.59	2,147,124.24		2,147,124.24
收入合计	11	3,024,137.62	1,224,917.68	4,249,055.30	3,065,028.19	23,766,886.83	26,831,915.02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7,978,206.48	-	7,978,206.48	18,549,617.58	-	18,549,617.58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7,978,206.48		7,978,206.48	18,549,617.58		18,549,617.58
提供服务成本	14			-			-
商品销售成本	15			-			-
政府补助成本	16			-			-
税金及附加	17			-			-
（二）管理费用	21	652,013.42		652,013.42	644,355.22		644,355.22
（三）筹资费用	24			-			-
（四）其他费用	28			-			-
费用合计	35	8,630,219.90	-	8,630,219.90	19,193,972.80	-	19,193,972.8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480,976.39	-480,976.39	-	4,664,589.39	-4,664,589.39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5,125,105.89	743,941.29	-4,381,164.60	-11,464,355.22	19,102,297.44	7,637,942.22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

2021年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224,917.68	23,567,997.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2,006,790.95	2,147,124.24
现金流入小计	13	83,231,708.63	25,715,121.2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6,665,353.39	16,222,416.0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826,098.98	1,972,53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81,054,358.18	132,785.03
现金流出小计	23	89,545,810.55	18,327,738.4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4	-6,314,101.92	7,387,38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110,014,000.00	64,7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26	2,513,785.03	197,903.9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112,527,785.03	64,967,903.95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55,970,000.00	2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55,970,000.00	2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56,557,785.03	42,967,90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50,243,683.11	50,355,286.78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 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 2017 年认定为慈善组织, 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5000198080, 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为翁太玮, 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业务主管单位: 民政部。

业务范围: 扶贫、教育、灾害事件、科研、国防、体育、医疗、接受捐赠、公益活动、公益交流、其他。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未设有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以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 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活动周期

本基金会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活动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基金会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基金会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8、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坏账准备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

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年	5%	31.67%

(4)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16、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7、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

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8、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税项

(一) 本基金会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京财税（2019）611号文件的批准，本基金会自2018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五年；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5号，本基金会获得2020年度-2022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①现金	人民币		
②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69,717.79	51,275,004.57
③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0,000,000.00	51,350,000.00
合 计		52,269,717.79	102,625,004.57

(2)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明细表

金融机构	本金	期限	利率	备注
------	----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50,600,000.00	随时可赎回	2.03%	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广州大石支行	750,000.00	随时可赎回	2.03%	通知存款
合 计	51,350,000.00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银行理财产品	42,770,000.00		42,770,000.00			
合 计	42,770,000.00		42,770,000.00			

2.1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序号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投资期限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1	交银现金添利 2 号	31,370,000.00	无固定期限	46,625.27	31,370,000.00	-
2	“交银·现金添利” 1 号净值型人民币 理财	2,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711.23	2,000,000.00	-
3	日日鑫 80008 号	400,000.00	无固定期限	4,055.47	400,000.00	-
4	朝招金 7007 号	4,600,000.00	无固定期限	43,693.25	4,600,000.00	-
5	乾元一日积利	26,400,000.00	无固定期限	100,818.73	26,400,000.00	-
合计		64,770,000.00		197,903.95	64,770,000.00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①应收账款						
②其他应收款				435.00		435.00
合 计				435.00		435.00

3.1 应收账款

3.1.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435.00		435.00
1-2 年						
2-3 年						
合 计				435.00		435.00

3.1.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435.00	100.00%	2021	未结算
合 计			435.00	100.00%	—	—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4.1 固定资产类别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办公设备	58,718.00			58,718.00
合 计	58,718.00			58,718.00
二、累计折旧				
其中：办公设备	30,810.82	9,161.64		39,972.46
合 计	30,810.82	9,161.64		39,972.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其中：办公设备	27,907.18			18,745.54
合 计	27,907.18			18,745.54

4.2 固定资产用途

用 途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自用	58,718.00	30,810.82	27,907.18	58,718.00	39,972.46	18,745.54

合 计	58,718.00	30,810.82	27,907.18	58,718.00	39,972.46	18,745.54
-----	-----------	-----------	-----------	-----------	-----------	-----------

5、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应付账款				
②其他应付款	83,775.92	407,189.70	468,544.25	22,421.37
合 计	83,775.92	407,189.70	468,544.25	22,421.37

5.1 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项 目	年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未偿还原因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21,143.95	1 年以内	社保及公积金	未结算
个税手续费	677.42	1-2 年	手续费	未结算
合 计	21,821.37			

6、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税率	年初数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3,143.38	3,115.85
合 计		3,143.38	3,115.85

7、净资产

21.1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非限定性净资产	84,190,336.16	3,065,028.19	14,529,383.41	72,725,980.94
②限定性净资产	10,790,369.51	23,766,886.83	4,664,589.39	29,892,666.95
合 计	94,980,705.67	26,831,915.02	19,193,972.80	102,618,647.89

7.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当年收支结余 7,637,942.22 元，影响净资产增加 7,637,942.22 元。

8、捐赠收入

8.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限定性捐赠收入	23,766,886.83	1,224,917.68
其中：货币捐赠	22,847,997.00	1,224,917.68

非货币捐赠	918,889.83	
②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72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720,000.00	
非货币捐赠		
合 计	24,486,886.83	1,224,917.68

8.2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深圳市慈善会	12,400,000.00	货币	香江美美与共艺术计划
	5,280,000.00	货币	香江爱心图书室项目
	4,560,000.00	货币	香江心灵成长计划项目
合 计	22,240,000.00		

8.3 大额捐赠收入

2021 年度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24,486,886.83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货币	非货币	
深圳市慈善会	12,400,000.00		香江美美与共艺术计划
	5,280,000.00		香江爱心图书室项目
	4,560,000.00		香江心灵成长计划项目

9、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97,903.95	2,513,785.03
合 计	197,903.95	2,513,785.03

10、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46,029.97	510,352.59
退个税手续费	1,093.36	

顺丰寄付月结号开通账户验证	0.91	
合 计	2,147,124.24	510,352.59

11、业务活动成本**11.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捐赠项目成本	18,549,617.58	7,978,206.48
②提供服务成本		
③商品销售成本		
④政府补助支出		
⑤业务税金及附加		
合 计	18,549,617.58	7,978,206.48

11.2 资助其他基金会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闽都中小银行教育发展基金会	9,799,400.00	货币	教育项目
广东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40,000.00	货币	香江爱心图书室项目
广东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750,000.00	货币	共同富裕专项基金
广东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444,500.00	货币	河南郑州市洪涝灾后救助工作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02,965.00	货币	香江爱心图书室项目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0	货币	美美与共艺术计划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500,000.00	货币	扶贫与发展项目
广东省许钦松艺术基金会	300,000.00	货币	美美与共艺术计划
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320,150.00	货币	香江爱心图书室项目
广东省麦田教育基金会	26,317.10	货币	香江心灵成长计划
新疆慈善总会	50,000.00	货币	大病救助项目
广州市慈善会	200,000.00	货币	童心同行香江心灵成长计划
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	42,000.00	货币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项目
合 计	12,675,332.10		

11.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香江爱心图书室	5,845,997.00	1,403,589.69	450,537.52		332,772.35		2,186,899.56
美美与共艺术计划	12,40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教育	918,889.83	10,718,289.83	334,028.54		8,008.29		11,060,326.66
扶贫与发展项目		625,500.00					625,500.00
合 计	19,164,886.83	13,997,379.52	784,566.06		340,780.64		15,122,726.22

11.4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	用 途
香江爱心图书室	香江爱心图书室项目受助人	1,368,958.24	7.38%	工程款、捐赠款
美美与共艺术计划	都江堰市聚源镇财政所	300,000.00	1.62%	捐赠款
美美与共艺术计划	广东省许钦松艺术基金会	300,000.00	1.62%	捐赠款
美美与共艺术计划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0	0.54%	捐赠款
美美与共艺术计划	中国社区发展协会	300,000.00	1.62%	捐赠款
美美与共艺术计划	中华书画家杂志社	250,000.00	1.35%	捐赠款
教育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中心小学、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大梧小学等 8 所学校	918,889.83	4.95%	捐赠款
教育	闽都中小银行教育发展基金会	9,799,400.00	52.83%	捐赠款
扶贫与发展项目	新疆慈善总会	50,000.00	0.27%	捐赠款
扶贫与发展项目	方思诺	60,000.00	0.32%	捐赠款
扶贫与发展项目	杨志君	15,500.00	0.08%	捐赠款

扶贫与发展项目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500,000.00	2.70%	捐赠款
合 计		13,962,748.07	75.28%	

1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502,871.08	506,803.60
②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28,152.30	134,283.18
③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3,331.84	10,926.64
④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⑤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⑥捐赠退回		
合 计	644,355.22	652,013.42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情况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①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0,488.48	1,248,823.09	1,739,311.57	463,953.41	1,277,912.39	1,741,865.80
②职工福利费				2,788.00		2,788.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小计	490,488.48	1,248,823.09	1,739,311.57	466,741.41	1,277,912.39	1,744,653.80
①社会保险费	9,992.12	45,964.00	55,956.12	29,625.67	111,664.35	141,290.02
②年金						
③补充医疗保险						
④住房公积金	6,323.00	18,066.00	24,389.00	6,504.00	18,735.00	25,239.00
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⑥非货币性福利						
⑦其他						
小计	16,315.12	64,030.00	80,345.12	36,129.67	130,399.35	166,529.02
合 计	506,803.60	1,312,853.09	1,819,656.69	502,871.08	1,408,311.74	1,911,182.82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	------	--------	------

翁太玮	小宇宙（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长	
刘根森	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	副理事长	
翟美卿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刘楸妍	珠海横琴新区灵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理事	
李瑞海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刘会远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王时驷	广州市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理事	
王名	清华大学	理事	
张自春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李兆荣	全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	理事	
胡玉萍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秘书长	343,199.00
合 计			343,199.00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 目	来 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香江爱心图书室项目	捐赠	8,852,598.59	5,845,997.00	2,186,899.56	12,511,696.03	项目限定
“香江女性创业基金”项目	捐赠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限定
职业类教育公益项目	捐赠	18.00			18.00	项目限定
公益慈善事业发展项目	捐赠					项目限定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项目	捐赠	416,979.00	42,000.00	46,800.00	412,179.00	项目限定
扶贫与发展项目	捐赠	500,000.00		50,000.00	450,000.00	项目限定
香江心灵成长计划项目	捐赠	20,773.92	4,560,000.00	212,000.00	4,368,773.92	项目限定
全国特困学校健康卫生环境改装项目	捐赠		918,889.83	918,889.83		项目限定
美美与共艺术计划	捐赠		12,400,000.00	1,250,000.00	11,150,000.00	项目限定
合 计		10,790,369.51	23,766,886.83	4,664,589.39	29,892,666.95	——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基金会名称：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基金会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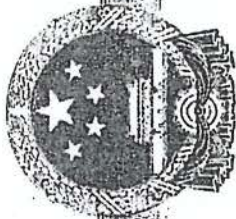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

姜彤

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